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 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 定,作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 董事,就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 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,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经核查,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信永中和")在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,恪尽职守,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;本次续聘信永中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,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次续聘信永中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,我们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,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 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四川)	大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	:公司独立董事关士公
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发表	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	签署页)
独立董事签名:		
冯渊	黄兴旺	车振明